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67/06-07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7 年 6 月 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7 年 6 月 2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54A 條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文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送交議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

- (1)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 (a)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 年第 8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1(3)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局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新局長”）作出，或就新局長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前局長，或由前局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新局長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局長的提述包括對新局長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局長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前局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局長的提述。

草擬本

2007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立法會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分別通過《進出口（修訂）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兩項法案。兩條條例中分別載有條文，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條例的生效日期。《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亦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其他職能，包括可為施行該條例訂立規例。

根據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計劃，原來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交由新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政制事務局局長已預告將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把本來由原有政策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自七月一日起轉移至新政策局局長。然而，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預告動議有關決議案時，上述兩條條例仍未刊憲，所以條例中的相關條文並沒有納入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

草擬本

議案中。

爲此，我現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把上述兩條條例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便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在七月一日之後，行使這兩條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執行條例中訂明的職責。是項決議案純屬技術性質，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作任何實質改動。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